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29號

聲請人 北美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文

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

相對人 袁應發

李盈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2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5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229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11年12月31日	1,000,000元	112年2月15日	112年2月16日	CH297590	
002	111年12月31日	1,750,000元	112年3月8日	112年3月9日	CH297592	

- 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07 另行聲請。
- 08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09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10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1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